

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,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:2023 年 4 月 25 日 16:00;
2. 网络投票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

(2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多功能厅。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瑜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(七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名,代表股份 331,743,304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7184%;其中:

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326,278,9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218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5,464,3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996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天元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(其中第四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)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331,721,404	99.99340%	21,900	0.00660%	0	0.00000%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331,721,404	99.99340%	21,900	0.00660%	0	0.00000%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331,721,404	99.99340%	21,900	0.00660%	0	0.00000%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331,721,404	99.99340%	21,900	0.00660%	0	0.00000%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8,267,956	99.73582%	21,900	0.26418%	0	0.00000%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331,721,404	99.99340%	21,900	0.00660%	0	0.00000%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保理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71,570,356	99.96941%	21,900	0.03059%	0	0.00000%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8,267,956	99.73582%	21,900	0.26418%	0	0.00000%

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331,721,404	99.99340%	21,900	0.00660%	0	0.00000%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
329,575,247	99.34647%	2,168,057	0.65353%	0	0.00000%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汤胤、肖万、李震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

候选人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 中小投资者同意 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汤胤	331,437,205	99.90773%	7,983,757	96.30755%
肖万	331,437,205	99.90773%	7,983,757	96.30755%
李震东	331,437,205	99.90773%	7,983,757	96.30755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、王语轩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